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50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20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列席議員：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宗殷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2
羅恩諾女士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李若愚先生, JP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曾海鋒先生

政府律師
林嘉璐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忻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劉玉儀女士

議會秘書(1)6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49/20-21(01)號文件) —— 有關 2021 年 9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356/20-2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9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15/20-21(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21 年 9 月 8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1/20-2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 2021 年 9 月 8 日函件所作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1315/20-21(01)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921/20-2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案編號：CCIB/A 230-5/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15/20-2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法會 CB(1)1315/20- —— 立法會秘書處擬
21(02)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一覽表可於立法會網站
瀏覽，網址為：<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bc/bc13/general/bc13.htm>)

主席表示，在首次會議後，秘書處已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致函 18 個區議會，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截至當日上午 11 時為止，並沒有接獲任何意見書。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於先前會議上所提疑問而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356/20-21(01)號文件]，已於較早時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第二次會議後接獲沙田區議員來函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並已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36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尋求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若是如此，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50 – 000630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921/20-2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1315/20-21(01)號文件)]			
000631 – 00073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為方便參考，政府當局及委員可借助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討論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734 – 002155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p>第 1 部：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 1 條 – 簡稱</u></p> <p>第 2 部：修訂《電影檢查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 –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 – 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 – 修訂第 7 條(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的約制)</u></p> <p><u>條例草案第 5 條 – 修訂第 IV 部標題(影片檢查)</u></p> <p><u>條例草案第 6 條 – 第 IV 部，加入標題</u></p> <p>第 1 分部 — 一般程序</p> <p>第 1 次分部 — 向監督送呈影片以及監督與檢查員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就上述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 7 條 – 修訂第 10 條(監督及檢查員對不獲豁免影片採取的行動)</u></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須按擬議第 10(4A)條所示在影片中加入甚麼特定告示，影片才被視為根據第 10(4)(c)條已"按指明方式修改"，以及被視為適宜上映或獲適當分級。</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 10(4A)條(條例草案第 7(6)條)旨在賦權檢查員施加以下附帶條件，才核准影片上映：(a)刪剪影片中檢查員認為不宜上映的某個或多於一個部分；及/或(b)以特定方式加入告示，以警告觀眾切勿模仿影片中描繪的若干行為。檢查員可指明告示的篇幅、在影片開始播放時展示該告示的時間長短等要求，以確保觀眾知悉有關警告。至於刪剪的要求，申請人可向檢查員建議其他方式，例如在影片中若干部分加上格仔。</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 – 加入第 10A 條</u></p> <p><i>10A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期間</i></p> <p>葉劉淑儀議員及主席詢問：</p> <p>(a) 條例草案容許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延長時限的次數為何；及</p> <p>(b) 當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時，會否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中期通知書，說明檢查程序延誤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擬議的延長時限的權力只可以就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影片行使。如申請人提出查詢，電影檢查監督("監督")會作出解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第 8 條下擬議的第 392 章第 10A 條沒有明文規定可以延長時限的次數上限；</p> <p>(c) 因應監督的建議行使延長時限的權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必須認為(i)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及(ii)因有關檢查員考慮國家安全相關事宜所需的時間，按理不能預期該檢查員在有關決定期間內就影片作出決定；及</p> <p>(d) 就不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影片而言，根據第 392 章，檢查員應在影片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14 天內，或由商經局局長所准許，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 28 天的較長期間內，就影片作出決定。</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 – 廢除第 V 部標題(檢查員對影片作出決定後相應引起的事項)</u></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 –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u></p> <p>第 2 次分部 – 檢查員對影片所作決定的相應事宜</p> <p>委員就上述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 – 修訂第 13 條(核准證明書、拒絕核准通知書及有關刪剪的通知書)</u></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就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決定，有何上訴/覆核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擬包括判斷某個涉及國家安全考慮而作出的決定是否恰當。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是基於某人可能就以下決定尋求司法覆核：(a)檢查員/監督依據該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意見而作出的決定；或(b)政務司司長撤銷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56 – 003807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陸頌雄議員 謝偉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 –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u></p> <p>第 2 分部 – 政務司司長為國家安全起見而指示監督撤銷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的權力</p> <p><i>14A 政務司司長可發出指示以撤銷證明書</i></p> <p>委員就上述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 – 加入第 14B、14C 及 14D 條</u></p> <p><i>14B 監督可要求提供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i></p> <p><i>14C 關於第 14B 條所指通知的罪行</i></p> <p><i>14D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i></p> <p>委員察悉，擬議第 14B 條將會賦權監督要求已就某影片獲發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的人，須提供關於有關影片的上映的任何資料。</p> <p>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提出擬議第 14B 條的理據為何，以及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哪些範圍的資料。謝偉俊議員建議，為免產生不明朗的情況，應指明一個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的日期，致使在第 14B 條下發出的通知只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關於影片在該日期後上映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 14B 條的目的是透過要求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提供有關影片上映的資料，例如地點、時間及上映的場合等，以協助監督執行第 392 章。其他關於影片製作但與影片上映無關的資料，例如電影製作的資金來源，並非第 14B 條的涵蓋範圍。此條文將適用於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上映及重映的影片。</p> <p>陸頌雄議員詢問，若《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其後經修訂，以致已獲發有效證明書的影片內容不符合經更新的指引的檢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準則，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安排該等影片上映或重映的人士會否被起訴。</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界定有關人士有否干犯任何罪行，包括《香港國安法》或其他條例訂明的罪行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證據，包括上映或重映時的情況。安排獲發有效證明書的影片上映的人士應確保有關證明書載列的上映條件已獲遵從，並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在私人處所向家庭成員或朋友私下播放影片則不受第 392 章規管。</p> <p>謝偉俊議員觀察到，擬議第 14D 條為以下情況訂定條文：在擬議第(1)(c)款下，某人須聲稱其根據擬議第 14B(1)條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有關資料不得在若干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有關人士的證據。謝議員提出，根據普通法，所有人均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而無須一如擬議的第 14D(1)(c)條所訂明，須作出聲稱以享有該特權。他詢問，第 14D(1)(c)條須作出聲稱的要求，是否與其他條例中強制某人提供資料的類似條文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的第 14D(2)條，有關資料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有關人士的證據(通常稱為"禁止直接使用"有關證據的情況)，但如該人被控干犯擬議第 14C 條所訂罪行(就影片的上映資料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政府當局請委員留意擬議的第 14D(3)條，凡監督根據第 14B(1)條向某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提供資料，則監督須在施加該要求之時或之前，確保該人獲告知或提醒第 14D(2)條就有關資料可否獲接納為證據而施加的限制。政府當局又表示，擬議的第 14D 條在處理於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資料方面，與其他條例及最近的條例草案(例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2021 年個人資料(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隱)(修訂)條例草案》及《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中類似條文的安排一致。	
003808 – 0040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7	<u>條例草案第 14 條 – 修訂第 15A 條(發布的核准)</u> 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 7 就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所載的擬議修訂提供意見。助理法律顧問 7 沒有意見。	
004006 – 004740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陸頌雄議員	<u>條例草案第 15 條 – 修訂第 15K 條(送呈宣傳資料申請核准)</u> 謝偉俊議員察悉，根據第 15K(10)條，任何人干犯發布或向公眾人士展示與只限對年滿 18 歲人士上映或發布的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而未有就該等宣傳資料取得核准證明書的罪行，經定罪後，最高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而條例草案第 15(2)及 15(3)條建議把最高罰則增加至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他詢問擬議修訂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上次修訂第 392 章已是 1999 年，因此有需要調整罰則水平，與時並進；擬議增幅亦令罰則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相關條文一致。 謝偉俊議員指出，根據第 15 條，不展示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而上映影片，可處罰款 1 萬元而無須監禁；擬議的罰則水平與此相比似乎過重，而政府當局未有就此罰則提出修訂以示與時並進。他詢問作出此差別待遇的理據。 政府當局解釋，上映未獲發任何證明書的影片，較未能展示已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罪行嚴重。 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網上平台(本地及海外)播放的電影(包括短片)，會否受到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規定所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法規(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已就涉及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例如發布煽動性資料，訂定刑事責任。網上平台的活動也受到這些法例規管。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的規管制度適用於第 392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擬"上映"的影片，不論影片的儲存或傳送媒體為何。</p>	
004741 – 005002	<p>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 16 條 – 修訂第 16 條(審核委員會)</u></p> <p>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主席制度，以及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 16(2)條，行政長官可委任不少於 5 名非公職人員的人士至審核委員會，並委任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根據擬議第 16(5B)條，擔任當然委員的商經局局長可委任公職人員代其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行使委員的職能。擬議第 16(5B)條並沒有訂明，該名公職人員是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員。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6 名委員，但假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已過 30 分鐘後，出席的委員人數少於 6 人，則法定人數為 4 名委員。</p>	
005003 – 005430	<p>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 17 條 – 加入第 19A 條</u></p> <p><i>19A 就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決定，第 17、18 及 19 條不適用</i></p> <p>鑒於某人可就檢查員作出某影片不適合上映的決定，或政務司司長作出撤銷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謝偉俊議員詢問，由較熟悉落實《香港國安法》的指定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國安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決定某影片的上映會否不利於國家安全，是否較為恰當的做法。謝議員指出，此做法可令在電影檢查工作中處理涉及國家安全事宜的方式，與審核及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及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會議員的參選人資格的程序一致。在這種情況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將根據國安委的意見作決定，即參考國安處的審核結果。</p> <p>政府當局表示，因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某方可透過司法覆核要求審核該項決定。政府當局補充，若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決定由國安委作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該項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第 392 章現有的修訂容許申請人就並非與國家安全相關的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審核相關決定的要求，或就與國家安全相關的事宜，提出司法程序。</p>	
005431-00575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8 條 - 修訂第 20 條(關於上映或發布列為只限對年滿 18 歲人士上映或發布的影片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 19 條 - 修訂第 21 條(關於違反證明書上批署條件的罪行)</u></p> <p>委員就上述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 20 條 - 修訂第 22 條(與撤銷等有關的罪行)</u></p> <p>因應主席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就條例草案中文本提出的修訂，旨在使中英文本的條文一致。</p>	
005756 - 0100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21 條 - 修訂第 23 條(視察及執行)</u></p> <p>因應主席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按此條文所建議，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地方的權力，與其他條例中的類似條文一致。</p> <p><u>條例草案第 22 條 - 修訂第 27 條(有關送呈影片可能引致的損失及費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3 部：相關修訂</p> <p>第 1 分部 —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 23 條 —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u></p> <p>第 2 分部 —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 24 條 —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u></p> <p><i>附表 對關於錄影帶或雷射碟的提述的修訂</i></p> <p>委員就上述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0011 – 0100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助理法律顧問 7 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010031 – 010225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如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須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作出預告。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0226 – 010339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2 月 16 日